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茅宁、周友梅、刘向明

2018 年 10 月 27 日